

(上接B54版)

十五、基金的估值和报告
基金管理人承诺基金管理人保证本报告所载资料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基金托管人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复核了本次更新招募说明书中的投资组合报告等内容,保证复制内容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基金管理人承诺以诚实信用、勤勉尽责的原则管理和运用基金资产,但不保证基金一定盈利,也不保证基金份额持有人的本金不受损失,投资者投资于本基金,可能会发生亏损。
基金的过往业绩并不代表其未来表现,投资有风险,投资者在作出投资决策前应仔细阅读本基金的招募说明书。
本投资组合报告期为2014年1月1日至2014年3月31日,本报告财务资料未经审计。
一)报告期末基金资产组合情况

序号	项目	金额(元)	占基金总资产的比例(%)
1	权益投资	4,067,700.00	3.41
	其中:股票	4,067,700.00	3.41
2	固定收益投资	105,523,669.70	88.34
	其中:债券	105,523,669.70	88.34
	资产支持证券	--	--
3	贵金属投资	--	--
4	金融衍生品投资	--	--
5	买入返售金融资产	--	--
	其中:买断式回购的买入返售金融资产	--	--
6	银行存款和结算备付金合计	3,656,253.80	3.06
7	其他资产	6,204,793.48	5.19
8	合计	119,453,418.98	100.00

代码	行业类别	公允价值(元)	占基金资产净值比例(%)
A	农林牧渔业	--	--
B	采矿业	--	--
C	制造业	--	--
D	电力、热力、燃气及水生产和供应业	--	--
E	建筑业	--	--
F	批发和零售业	--	--
G	交通运输、仓储和邮政业	--	--
H	住宿和餐饮业	--	--
I	信息技术业	--	--
J	金融业	--	--
K	房地产业	--	--
L	租赁和商务服务业	4,067,700.00	3.46
M	科学研究和技术服务业	--	--
N	水利、环境和公共设施管理业	--	--
O	居民服务、修理和其他服务业	--	--
P	教育	--	--
Q	卫生和社会工作	--	--
R	文化、体育和娱乐业	--	--
S	综合	--	--
	合计	4,067,700.00	3.46

序号	股票代码	股票名称	数量(股)	公允价值(元)	占基金资产净值比例(%)
1	601888	中国国旅	130,000	4,067,700.00	3.46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并对公告中的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承担责任。

特别提示:
1、公司股票将于2014年6月18日开市起复牌。
2、本次交易所签署的《合作备忘录》(仅为框架性文件,旨在表达各方的合作意向及初步商洽的结果,交易价格为暂估,对于涉及具体项目的交易协议中包含交易价格在内的内容,交易各方后期将在尽职调查、审计、评估工作结束后进一步协商确定,并签订正式交易协议。
3、《合作备忘录》尚未经公司董事会或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待正式签订交易协议时,公司将按照《公司章程》及相关法规、法规的要求履行相应的决策和审批程序,并依法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本次交易概述
北京启明星辰信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的全资子公司启明星辰信息安全投资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信息安全”)与王东临先生、李建光先生、姜海峰先生、韩有信先生、天津书生投资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天津书生”)于2014年6月17日签署了《合作备忘录》(以下简称“备忘录”)。投资方拟以自有资金收购北京书生电子技术技术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书生电子”或“标的公司”或“目标公司”)100%股权。
根据本次收购股权交易确定的最终收购价格,本次交易尚需经董事会或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后方可正式实施。
本次收购股权交易不构成关联交易,也不构成《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规定的重大资产重组,无须经过有关部门批准。
目前对于本次收购股权交易的具体细节,双方正在沟通协商中。公司将将根据实施进展情况按规定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二、交易对方基本情况
1、王东临
王东临先生为标的公司的法定代表人,直接持有书生电子22.28%股权,间接持有书生电子25.42%股权,合计持有书生电子47.7%股权,为书生电子实际控制人(以下简称“实际控制人”),是本次交易的主要交易对方。王东临先生毕业于南开大学计算机系,具有十余年的IT企业经营管理经验,也是业内知名技术专家,对数据安全、电子文档、云存储等领域有着深刻的理解和实践,曾获中国科协颁发的杰出中青年奖、中国软件行业十大杰出青年、中国软件行业十大领军企业家等荣誉。
王东临先生现担任书生电子的董事长,并负责标的公司的战略架构设计、发展规划等工作。
2、天津书生投资有限公司
公司名称:天津书生投资有限公司
企业性质:有限责任公司
法定代表人:王东临
注册资本:1,200万元
成立日期:2011年6月16日
注册地址:天津空港经济区环湖北路80号空港商务园东区9号楼201-1

证券代码:601872 证券简称:招商轮船 公告编号:2014[032]
招商局能源运输股份有限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招商局能源运输股份有限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的通知于2014年6月6日以专人书面送达、电子邮件和传真的方式书面送达各位董事,会议于2014年6月13日以书面会议方式召开。会议应出席董事12名,实际出席董事12名,公司全体董事均书面审议通过了会议议案。会议召开的时间、地点、方式符合《公司法》等法律、行政法规和部门规章以及《招商局能源运输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的规定。
出席会议的董事采取记名投票表决方式通过如下议案:
1、关于招商局能源运输投资有限公司(BVI)增资1亿美元的议案。
为实施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等公司重大资本开支及境外融资需要,董事会授权招商局能源运输投资有限公司(BVI)增资1亿美元,并授权公司总经理或总经理授权他人向该人士办理与本次增资相关的手续并签署有关文件。
表决情况:同意12票,反对0票,弃权0票。
特此公告。
招商局能源运输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一四年六月十七日

证券代码:601872 证券简称:招商轮船 公告编号:2014[033]
招商局能源运输股份有限公司第四届监事会第二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监事会及全体监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招商局能源运输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14年6月9日以电子邮件及电话通知的方式向公司全体监事发出了招商局能源运输股份有限公司第四届监事会第二次会议通知》。会议于2014年6月13日以书面会议方式召开。会议应出席监事3名,实际出席监事3名,公司全体监事均书面审议通过了会议议案并表决。会议的召开符合《公司法》等法律、行政法规和部门规章以及《招商局能源运输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的规定。
出席会议的监事采取记名方式投票表决通过了如下议案:
1、关于审议使用闲置募集资金购买保本型银行理财产品的事项。

证券代码:002377 证券简称:国创高新 公告编号:2014-048号
湖北国创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关于股东进行股票质押式回购交易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并对公告中的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承担责任。
湖北国创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国创高新”或“公司”)于2014年6月17日分别接到控股股东国创高科实业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国创集团”)及股东湖北长兴物资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湖北长兴”)通知,国创集团和湖北长兴将其所持有的国创高新部分股票进行了股票质押式回购交易,具体情况如下:
2014年6月16日,国创集团、湖北长兴分别与长江证券股份有限公司武汉汉阳大道营业部(以下简称“长江证券”)签订了《股票质押式回购交易协议》,根据协议约定,国创集团将其所持有的国创高新无限流通股10,000,000股,以股票质押式回购交易的方式质押给长江证券,质押期限为一年,初始交易日为2014年6月16日,购回交易日为2015年6月16日;湖北长兴将其所持有的国创高新无限流通股12,000,000股,以股票质押式回购交易的方式质押给长江证券,质押期限为一年,初始交易日为2014年6月16日,购回交易日为2015年6月16日。
上述质押已于2014年6月16日在长江证券办理了相关手续,此次国创集团质押的股份占公司总股本的4.56%,湖北长兴质押的股份占公司总股本的5.48%。
截止本公告日,国创集团共持有公司股份96,000,000股,占公司总股本的43.81%,其中质押的股份为76,000,000股,占其持有公司股份总额的79.17%,占公司总股本的34.68%;湖北长兴持有公司股份12,000,000股,占公司总股本的5.48%,其中质押的股份为12,000,000股,占其持有公司股份总额的100%,占公司总股本的5.48%。
特此公告。
湖北国创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二〇一四年六月十七日

证券代码:002377 证券简称:国创高新 公告编号:2014-049号
湖北国创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关于相关行政监管措施决定书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并对公告中的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承担责任。
湖北国创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国创高新”或“公司”)于2014年6月16日收到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湖北证监局(以下简称“湖北证监局”)下达的《关于对高庆寿、高海、钱静、彭雅超采取责令参加培训措施的决定》(2014)1、2、3、4号文,以下简称“决定书”)。决定书全文内容如下:
高庆寿、高海、钱静、彭雅超因四人分别现任湖北国创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董事长、总经理、总工程师及董事会秘书。经查,国创高新存在以下问题:
一、公司于2013年2月28日发布《对外投资项目公司暨关联交易的公告》,宣布与湖北国创地产开发有限公司、武汉国创置业有限公司设立湖北光谷地产开发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项目公司”)。根据披露内容,国创高新出资2亿元,占项目公司股东资本金总额的30%,但国创高新不参与项目公司的日常经营及利润分配,仅要求在项目完工后,保证国创高新能分配到不少于35,000平方米的房产。根据《企业会计准则第2号——长期股权投资》的有关规定,因国创高新不参与经营也不享受分红,上述出资不具有股权投资必备要件,其本质应视为购房产行为。公司在临时公告中将其作为对外投资披露不符合《上市公司信息披露管理办法》第二条“信息披露义务人应当真实、准确、完整、及时地披露信息,不得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之规定。
二、公司在日常经营管理过程中,存在未严格按照公司《信息披露事务管理制度》、《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行为规范》、《重大信息内部报告制度》、《资金使用管理制度》等相关制度规定执行的行为。
根据《上市公司信息披露管理办法》第五十八条、第五十九条之规定,现责令公司现任董事长高庆寿、总经理高海、总工程师钱静、董事会秘书彭雅超参加深圳证监局或者上市公司协会举办的最近一期上市公司董事、高管培训,并在培训结束后五个工作日内将培训证书或者其他证明材料及复印件提交我局。同时,我局将对上述监管措施记入证券期货市场诚信档案。
如对本监管措施不服,可以在收到本决定书之日起30日内向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提出行政复议申请,也可以在收到本决定书之日起3个月内向有管辖权的人民法院提起诉讼。复议与诉讼期间,上述监管管理措施不停止执行。
上述相关工作人员、上述监管管理措施不停止执行。
上述相关工作人员、上述监管管理措施不停止执行。
广大中小投资者表示歉意。同时,公司及相关当事人以上述事项为契机,认真吸取教训,加强学习法律法规学习,提高规范运作意识。
特此公告。
湖北国创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一四年六月十七日

序号	债券品种	公允价值(元)	占基金资产净值比例(%)
1	国债逆回购	--	--
2	央行票据	--	--
3	金融债	5,007,000.00	4.26
	其中:政策性金融债	5,007,000.00	4.26
4	企业债	91,528,669.70	77.87
5	企业短期融资券	--	--
6	中期票据	--	--
7	可转债	8,988,000.00	7.65
8	其他	--	--
9	合计	105,523,669.70	89.77

序号	债券代码	债券名称	数量(张)	公允价值(元)	占基金资产净值比例(%)
1	1280136	12附开投债	200,000	20,514,000.00	17.45
2	1280185	12普再国债债	200,000	19,790,000.00	16.84
3	122663	12科发债	140,290	13,895,724.50	11.82
4	1280146	12附开债	100,000	10,286,000.00	8.75
5	122610	12德发债	100,070	9,906,900.00	8.45

六)报告期末按公允价值占基金资产净值比例大小排名的前十名资产支持证券投资明细
注:本基金报告期末未持有资产支持证券。
七)报告期末按公允价值占基金资产净值比例大小排序的前五名贵金属投资明细
注:本基金报告期末未持有贵金属。
八)报告期末按公允价值占基金资产净值比例大小排名的前五名权证投资明细
注:本基金报告期末未持有权证。
九)报告期末本基金投资的国债期货交易情况说明
1、本期国债期货投资策略
注:本基金未参与投资国债期货。
2、报告期末本基金投资的国债期货持仓和损益明细
注:本基金报告期末未持有国债期货。
3、本期国债期货投资评价
注:本基金未参与投资国债期货。
十)投资组合报告附注
1、本基金投资的前十名证券的发行主体报告期内被监管部门立案调查,或在报告编制日前一年内受到公开谴责、处罚的情形及相关投资决策程序说明。
11)中利债(112094)于2013年8月29日发布公告,即《中利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江苏证监局监管谈话的整改报告》,其主要内容在于对《关于中利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风险事项的监管关注函》中所提到问题的整改,涉及(1)上市公司运作及信息披露方面;(2)公司内部控制不强;(3)三会运作不规范。公司在整改报告中已经进行了整改,并已整改完毕。
基金管理人认为,中利科技在收到关注函后立即着手组织实施和落实,并已经完成整改,以保持公司经营的正常进行及维护股东权益。基金管理人经审慎分析,认为该事件对中利科技的经营不构成严重影响,对11中利债的价值也不构成重大影响。
除11中利债(112094)外,其余本基金投资的前十名证券的发行主体报告期内没有被监管部门立案调查,也没有在报告编制日前一年内受到公开谴责、处罚的情形。
2、本基金投资的前十名证券中,没有投资超出基金合同规定投资范围的证券。
3、其他资产构成

序号	名称	金额(元)
1	存出保证金	11,953.44
2	应收证券清算款	1,500,459.58
3	应收利息	--
4	应收股利	4,692,380.46
5	应收申购款	--
6	其他应收款	--
7	持有待售资产	--
8	其他	6,204,793.48
9	合计	6,204,793.48

序号	债券代码	债券名称	公允价值(元)	占基金资产净值比例(%)
1	110020	南山转债	8,988,000.00	7.65

证券代码:002439 证券简称:启明星辰 公告编号:2014-046
北京启明星辰信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全资子公司拟收购北京书生电子技术有限公司股权的公告

实际控制人:王东临
企业营业执照:120192000082405
经营范围:以自有资金对信息技术行业进行投资;计算机软硬件技术的开发、技术服务、技术咨询;技术转让;计算机硬件、软件的销售(以上经营范围涉及行业许可的许可证件,在有效期内经营,国家专项专营规定的按规定办理)
3、其他自然人股东
其他自然人股东分别为李建光先生、姜海峰先生、韩有信先生,该等自然人股东目前合计持有标的公司21.82%的股权,详见下文“股权结构”部分。
以上各交易对方均与本公司无关联关系。
三、标的公司基本情况
1、基本情况
公司名称:北京书生电子技术有限公司
企业性质:其他有限责任公司
法定代表人:王东临
注册资本:3,000万元
成立日期:1998年08月24日
注册地址:北京市海淀区马甸东路17号3层318室
企业法人营业执照:110108004561378
经营范围:批发、零售图书;互联网信息服务业务(除新闻、出版、教育、医疗保健、药品、医疗器械以外的内容);销售经国家密码管理局审批并指定检测单位产品质量检测、商用密码产品;技术开发、技术服务、技术咨询、技术转让;销售开发后的产品、计算机软件辅助设备、机械配件、文化用品;系统集成、化工产品销售(不含危险化学品)一类特种设备;建筑物、电子产品、电子元器件;通讯及计算机系统集成工程;计算机系统设计、集成、安装、调试和维修。(未取得行政许可的项目除外)
2、业务情况
书生电子是中国知名的软件企业,自1998年以来专注于数据安全领域,在安全文档软件方面有多项国际领先的技术及专利,为重要行业用户提供安全数字签名、电子印章、电子公文等软件产品,在该市场领域处于领先地位;客户群体及政府、金融、大企业等,拥有国家有关部门颁发的软件和商密资质,曾获国家火炬计划重点高新技术企业、国家自主创新产品、2013中国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最有价值品牌、中国电子信息产业标准化领军企业、中关村20年突出贡献奖、电子信息产业IT百强等荣誉。
3、财务状况
截至2013年12月31日,书生电子合并报表总资产为8,014万元人民币,净资产为2,294

证券代码:601872 证券简称:招商轮船 公告编号:2014[032]
招商局能源运输股份有限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招商局能源运输股份有限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的通知于2014年6月6日以专人书面送达、电子邮件和传真的方式书面送达各位董事,会议于2014年6月13日以书面会议方式召开。会议应出席董事12名,实际出席董事12名,公司全体董事均书面审议通过了会议议案。会议召开的时间、地点、方式符合《公司法》等法律、行政法规和部门规章以及《招商局能源运输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的规定。
出席会议的董事采取记名投票表决方式通过如下议案:
1、关于招商局能源运输投资有限公司(BVI)增资1亿美元的议案。
为实施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等公司重大资本开支及境外融资需要,董事会授权招商局能源运输投资有限公司(BVI)增资1亿美元,并授权公司总经理或总经理授权他人向该人士办理与本次增资相关的手续并签署有关文件。
表决情况:同意12票,反对0票,弃权0票。
特此公告。
招商局能源运输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一四年六月十七日

证券代码:601872 证券简称:招商轮船 公告编号:2014[034]
招商局能源运输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及自有资金购买银行理财产品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一、募集资金的基本情况
根据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关于核准招商局能源运输股份有限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批复》(证监许可[2012]182号),招商局能源运输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获准非公开发行股票(人民币普通股(A股)858,349,420股(以下简称“本次发行”)),截至2012年3月1日,本次发行募集资金总额为2,892,637,544.56元(除非另有说明,本公告所使用的“元”均为人民币元),扣除发行费用26,630,677.55元,实际募集资金净额为2,866,006,867.01元,前述募集资金已由中瑞岳华会计师事务所出具的《验资报告》(中瑞岳华验字[2012]第0036号)验证。
公司已将上述实际募集资金存放于本次发行开立的募集资金专户,并与招商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和第一创业摩根大通证券有限责任公司(以下合称“保荐机构”)共同募集资金专户开立银行(包括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上海中山支行、三菱东京日联银行(中国)有限公司、荷兰安智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上海分行)分别签订了《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
根据《招商局能源运输股份有限公司2011年度非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募集资金使用计划》,募集资金的使用情况
公司于2013年2月17日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通过《关于2013-2016年造船业计划投资及投后管理事项的议案》,批准2013-2016年具体采购造船计划并授权公司总经理及其书面授权人士签署相关协议。
2013年2月1日,公司通过下属子公司与中国船舶重工国际贸易有限公司和大连船舶重

证券代码:000566 证券简称:南海药业 公告编号:2014-030
南海药业股份有限公司第八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南海药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八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于2014年6月13日以传真及电子邮件的方式向全体董事发出书面通知,并于2014年6月16日以通讯表决方式召开,会议应出席董事9人,实际9人,会议由独立董事刘杰承先生主持。会议符合《公司法》、《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本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如下议案:
(一)审议通过《关于修改〈南海药业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的议案》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及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刊载的《关于修改南海药业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的公告》。
特此公告
南海药业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一四年六月十七日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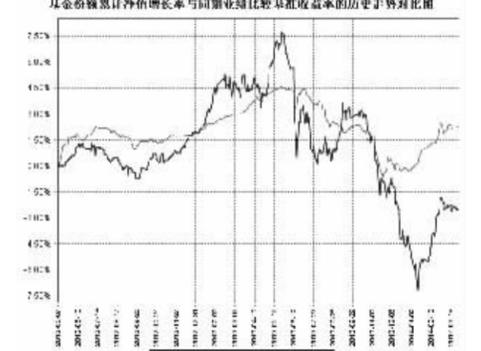
证券代码:000566 证券简称:南海药业 公告编号:2014-031
南海药业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参设立海南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一、对外投资概述
(一)基本情况
为积极响应国务院《关于金融支持中国经济结构调整和转型升级的指导意见》和银监会发布的《关于鼓励和引导民间资本进入银行业的实施意见》等政策,在不影响主营业务的前提下,南海药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本公司”)拟参与海南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的筹建事宜。
公司拟参与筹建设立海南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暂定名,具体以银监部门批准注册工商部门核准的名称为准,以下简称“海南银行”),其中,本公司拟出资不超过人民币21000万元,不超过设立海南银行总股本的5%,资金来源为公司自有资金。
(二)董事会审议投资议案的表决情况
2014年6月16日,公司第八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以9票赞成,0票反对,0票弃权的表决结果审议通过了《关于参设立海南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的议案》,并授权公司经营层签署相关协议,办理筹建事宜。
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本次对外投资无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三)对外投资不构成关联交易,不构成《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规定的重大资产重组。
二、主要发起人介绍
名称:海南南银同旅业投资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熊方
注册资本:5343.7万人民币
成立日期:1995年12月25日
住所:三亚市海东区凤凰岭6号
经营范围:旅游基础设施投资开发,项目投资,酒店管理,酒店投资管理,国际旅游度假和会议服务(仅限非旅行社除外),游乐项目,招商局及商务中心(仅限分支机构经营),住宿与餐饮服务(仅限分支机构经营),(凡属行政许可的项目均可持证经营)。
三、投资标的的基本情况
名称:海南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暂定名,具体以银监部门批准和工商部门核准的名称为准)
总股本:海南银行拟设计总股本为30亿股。
出资方式:货币出资。本公司以自有资金出资,参股比例不超过股本总额的5%,出资额不超过21000万元。
公司需符合《中国银行业监督管理委员会关于商业银行行政许可事项实施办法》(中国银行业监督管理委员会令2013年第1号)、《中国银监会关于印发商业银行公司治理指引的通知》(银监发[2013]第34号)、《中国银监会办公厅关于加强中小商业银行股东资格审核的通知》(银监办发[2010]115号)、《国家发展改革委员会《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2011年本)》(2011年9号令)以及《关于修改〈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2011年本)〉有关条款的决定》(2013年第21号令)等相关规定。
四、对外投资的目的在于对公司的影响
公司参股海南银行,旨在服务地方经济发展,同时提升地区金融服务水平,优化公司资本结构,强化公司与金融服务业的战略合作关系,有利于拓展公司业务领域,增加公司盈利能力,提高公司竞争力。
鉴于该事项存在不确定性,公司将按照有关规定,根据该事项进展情况,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敬请投资者理性投资,注意投资风险。
五、备查文件
公司第八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决议。
特此公告。
南海药业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一四年六月十七日

序号	股票代码	股票名称	流通受限部分的公允价值(元)	占基金资产净值比例(%)	流通受限情况说明
1	601888	中国国旅	4,067,700.00	3.46	非公开发行

阶段	份额净值增长率(半年)	份额净值增长率(半年)	业绩比较基准收益率(半年)	业绩比较基准收益率(半年)	①-③	②-④
2012年10月27日至2012年12月31日	2.01%	0.13%	2.00%	0.08%	0.01%	0.05%
2013年10月27日至2013年12月31日	-6.43%	0.39%	-2.10%	0.11%	-4.33%	0.28%
2014年1月1日至2014年3月31日	2.17%	0.32%	2.45%	0.11%	-0.28%	0.21%
自基金合同生效日起至2014年3月31日	-2.48%	0.31%	2.30%	0.10%	-4.78%	0.21%

(二)基金合同生效以来基金份额净值变动情况,并与同期业绩比较基准变动的比较(截至2014年3月31日):



注:1、本基金基金合同于2012年5月7日生效。
2、本基金的资产配置比例为:固定收益类资产(含可转换债券)的比例不低于基金资产的80%,持有股票等权益类资产的比例不超过基金资产的20%,现金或到期日在一年以内的政府债券不低于基金资产净值的5%。本基金按约定在合同生效后六个月内达到上述规定的投资比例。
三、基金的投资组合
(一)基金的投资目标
1、基金管理人的管理费;
2、基金托管人的托管费;
3、基金合同生效后的银行费用;
4、基金合同生效后的基金信息披露费用;
5、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费用;
6、基金合同生效后的与基金有关的会计师费和律师费;
7、基金的证券交易费用;
8、基金销售服务费;
9、基金上市初费和上市费;

证券代码:002439 证券简称:启明星辰 公告编号:2014-046
北京启明星辰信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全资子公司拟收购北京书生电子技术有限公司股权的公告

实际控制人:王东临
企业营业执照:120192000082405
经营范围:以自有资金对信息技术行业进行投资;计算机软硬件技术的开发、技术服务、技术咨询;技术转让;计算机硬件、软件的销售(以上经营范围涉及行业许可的许可证件,在有效期内经营,国家专项专营规定的按规定办理)
3、其他自然人股东
其他自然人股东分别为李建光先生、姜海峰先生、韩有信先生,该等自然人股东目前合计持有标的公司21.82%的股权,详见下文“股权结构”部分。
以上各交易对方均与本公司无关联关系。
三、标的公司基本情况
1、基本情况
公司名称:北京书生电子技术有限公司
企业性质:其他有限责任公司
法定代表人:王东临
注册资本:3,000万元
成立日期:1998年08月24日
注册地址:北京市海淀区马甸东路17号3层318室
企业法人营业执照:110108004561378
经营范围:批发、零售图书;互联网信息服务业务(除新闻、出版、教育、医疗保健、药品、医疗器械以外的内容);销售经国家密码管理局审批并指定检测单位产品质量检测、商用密码产品;技术开发、技术服务、技术咨询、技术转让;销售开发后的产品、计算机软件辅助设备、机械配件、文化用品;系统集成、化工产品销售(不含危险化学品)一类特种设备;建筑物、电子产品、电子元器件;通讯及计算机系统集成工程;计算机系统设计、集成、安装、调试和维修。(未取得行政许可的项目除外)
2、业务情况
书生电子是中国知名的软件企业,自1998年以来专注于数据安全领域,在安全文档软件方面有多项国际领先的技术及专利,为重要行业用户提供安全数字签名、电子印章、电子公文等软件产品,在该市场领域处于领先地位;客户群体及政府、金融、大企业等,拥有国家有关部门颁发的软件和商密资质,曾获国家火炬计划重点高新技术企业、国家自主创新产品、2013中国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最有价值品牌、中国电子信息产业标准化领军企业、中关村20年突出贡献奖、电子信息产业IT百强等荣誉。
3、财务状况
截至2013年12月31日,书生电子合并报表总资产为8,014万元人民币,净资产为2,294

证券代码:601872 证券简称:招商轮船 公告编号:2014[032]
招商局能源运输股份有限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招商局能源运输股份有限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的通知于2014年6月6日以专人书面送达、电子邮件和传真的方式书面送达各位董事,会议于2014年6月13日以书面会议方式召开。会议应出席董事12名,实际出席董事12名,公司全体董事均书面审议通过了会议议案。会议召开的时间、地点、方式符合《公司法》等法律、行政法规和部门规章以及《招商局能源运输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的规定。
出席会议的董事采取记名投票表决方式通过如下议案:
1、关于招商局能源运输投资有限公司(BVI)增资1亿美元的议案。
为实施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等公司重大资本开支及境外融资需要,董事会授权招商局能源运输投资有限公司(BVI)增资1亿美元,并授权公司总经理或总经理授权他人向该人士办理与本次增资相关的手续并签署有关文件。
表决情况:同意12票,反对0票,弃权0票。
特此公告。
招商局能源运输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一四年六月十七日

证券代码:601872 证券简称:招商轮船 公告编号:2014[034]
招商局能源运输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及自有资金购买银行理财产品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一、募集资金的基本情况
根据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关于核准招商局能源运输股份有限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批复》(证监许可[2012]182号),招商局能源运输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获准非公开发行股票(人民币普通股(A股)858,349,420股(以下简称“本次发行”)),截至2012年3月1日,本次发行募集资金总额为2,892,637,544.56元(除非另有说明,本公告所使用的“元”均为人民币元),扣除发行费用26,630,677.55元,实际募集资金净额为2,866,006,867.01元,前述募集资金已由中瑞岳华会计师事务所出具的《验资报告》(中瑞岳华验字[2012]第0036号)验证。
公司已将上述实际募集资金存放于本次发行开立的募集资金专户,并与招商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和第一创业摩根大通证券有限责任公司(以下合称“保荐机构”)共同募集资金专户开立银行(包括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上海中山支行、三菱东京日联银行(中国)有限公司、荷兰安智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上海分行)分别签订了《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
根据《招商局能源运输股份有限公司2011年度非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募集资金使用计划》,募集资金的使用情况
公司于2013年2月17日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通过《关于2013-2016年造船业计划投资及投后管理事项的议案》,批准2013-2016年具体采购造船计划并授权公司总经理及其书面授权人士签署相关协议。
2013年2月1日,公司通过下属子公司与中国船舶重工国际贸易有限公司和大连船舶重

证券代码:000566 证券简称:南海药业 公告编号:2014-030
南海药业股份有限公司第八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南海药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八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于2014年6月13日以传真及电子邮件的方式向全体董事发出书面通知,并于2014年6月16日以通讯表决方式召开,会议应出席董事9人